

证券代码：833287

证券简称：海拜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仲其国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 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2-008、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过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董事会认为该事务所工作认真，审计严谨，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：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六十三条：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